

合同编号

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

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3.13



本页无内容，为《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设计）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盖单位章）

设计人：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副本，



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

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2。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鲍爽林。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001211706。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发包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 ；份数： / 。

其他要求： / 。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刘伯阳 职务：主管 联系方式：13810923680。

授权范围：作为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履行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履行的职责，但关

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承包人、监理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依据本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要求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设计质量安全责任按照注册师负责制执行。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并对本合同及其所涉及的内容负保密义务，在未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 设计人在取得发包人上阶段设计确认的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下阶段的工作，设计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6)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7)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质量不合格（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或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设计人均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或修改至设计文件和资料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自身无力补充或修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出图进度滞后、设计错误、专业不完整、漏缺项引起的工程窝工、工程返工、质量事故和对应的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设计人配合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相应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概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对于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与设计相关的会议（如初设评审、概算评审、专项设计评审及其他专题会等），项目经理（负责人）、各相关专业设计负责人需要按照发包人的通知按时到场参加；遇工地有紧急设计配合问题或需

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不详实为理由免除或减轻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应积极核实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是否存在错误或疏漏，若设计人清楚知道或了解上述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而造成设计工作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发

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1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相应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9) 现场发生的一般性设计修改和洽商，设计人答复或签署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含变更设计概算），提交签章的设计文件；由于使用功能需要或其他情况发生较大设计修改，对方案有较大变动，需在 48 小时内给予响应，设计进度将以确保施工进度为原则及时完成所需修改设计。

(20) 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规范允许范围内根据项目总体考虑，提出优化或深化意见，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应进行调整完善。

(21)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不按发包人审定成果文件开展设计并完成设计成果，发包人收取相应分项设计费的 1%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2) 因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审核人员无依据的个人要求除外），不能按期取得设计成果所需的批准文件，每次收取设计费总价 2%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3) 图纸存在安全隐患，属于一般安全隐患收取相应分项设计费的 3% 的违约金，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收取相应分项设计费的 5%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4) 施工图蓝图出版后发现违反规范（消防、安全类），累计超过 5 条的，超出部分每条收取相应分项设计费的 1%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条，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5) 设计人未按要求审核二次深化的施工图纸，每次收取设计费总价 2%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6) 设计人未按要求审核承包商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深化图、机电管线综合图纸、专业深化施工图纸），每次收取设计费总价 2%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8) 对于初步设计概算中有工程量的项目，设计人应提交施工图设计工程量与初步设计工程量对比表，对新出现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项目尚须补充概算表。

(39) 对于初步设计概算中没有工程量的项目，设计人先提交设计方案和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出正式施工图。

(40) 对于细部结构等综合性费用设计人应提交费用分解表。

(41) 设计人提交的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应是施工图，发包人将以施工图作为此后发生工程变更时的基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变更原因及费用增减情况等做成书面材料，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设计变更必须采取书面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并附变更图纸。

(42)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必须完整可行，不得缺项或某一单项概算严重不足。

(43) 设计人的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备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其职责是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现场设计变更等。设计代表的人数应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设计代表应按照甲方需要去现场配合工作和验收。

(44) 设计人应对项目设计方案以及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设计责任。任何政府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批通过并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5) 设计人应保证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内，使项目设施在运营期稳定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使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6)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遵守反贿赂、反腐败及廉政等相关法律法规，如一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7) 因设计人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就发包人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自需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4.2 履约保证金

- (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
- (10)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22）；
- (11)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22）；
- (12) 《北京滨水空间城市设计导则》；
- (1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15) 《治涝标准》（SL723-2016）；
- (16)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CJJ/T67-2015）；
- (17) 《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NB/T 35047-2021）；
- (1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50141-2022）；
- (19) 其他现行相关规范。

如前述内容不一致时，则以最新的或对技术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及最终的验收标准。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雁栖河滨水河空间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滨水空间景观提升、种植提升、灌溉工程、桥梁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同时需要考虑通航需求。

5.3.3 阶段范围：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5.3.4 工作范围：编制设计文件、编制概算文件、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条件：设计合同生效且发包人将相关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提供给设计人。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套。

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纸幅要求：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装订要求：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电子设计文件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概算文件为广联达文件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储存。

设计文件的展板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模型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沙盘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动画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其他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文件审查的明细内容：按评审部门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说明、施工图纸等）。

设计文件审查的费用分担：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所需全部费用。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 。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关于工程设计责任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条件：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自行解决。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

设计人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政府投资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结算评审完成且政府投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设计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一式两份。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费结算评审完成后。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的费用支付： 由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例确定。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北京市怀柔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